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职文〔2025〕25号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加强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主要包括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剧毒品、爆炸品等国家管制化学品，以及酒精、醋酸、双氧水、苯、氨等有危险性的化学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等目录清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全过程、全周期。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安全责任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实行学校、二级院部、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到人，全面落实实

验室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管理责任，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监管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第六条 二级院部承担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二级院部应指定专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管理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到校验收、领用出库、废弃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针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存量、使用情况对相关实验室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

第七条 各相关实验室管理员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应落实学校及二级院部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指导书或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危废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进行领取、使用、废弃全过程的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按照事前审批、入校报备、纳管建账的原则，按需采购。

学校办公系统设置危险化学品购置专门审批流程，需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实验任课教师向所在二级院部请示后，由二级院部危险化学品管理员通过办公系统发起危化品购置申请，二级院部部长审批、教务处实验实训管理人员、教务处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副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严禁从无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严禁代购，严禁私自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部门应要求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化学品运输到校，到货后由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员与部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所涉实验任课教师等共同验收后，及时存入危化品库房。

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应将验收后的危险化学品列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根据使用消耗情况及时按程序购买。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应将验收后的国家管制化学品单独建账列入单位管制化学品清单，其他危险化学品列入单位危险化学品清单，每季度对库存进行检查，确保与清单账物一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储存在由专人管理、符合国家建设规范、条件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易泄露、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危险品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时应有序分类储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严禁将国家管制化学品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放，严禁在走廊、管道间、办公室等区域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第十三条 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第十四条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要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不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或样品，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加强管理工作，开展安全巡检，制定室内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鼓励采用智能设备进行危险化学品库存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具备使用条件的实验室中使用，按需领取和使用，使用后及时记录并更新室内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实验室负责人应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开展包括化学品性质、危害、使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开展对泄漏、着火、沾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

第十八条 国家管制化学品中的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和易制爆化学品须由教师领取，并在教师现场指导下使用，使用后教师与使用人员须共同签字记录；其他国家管制化学品须由教师领取，使用后由实验人员签字记录；不属于国家管制化学品的应按单位规定领取和使用，使用后及时封严入柜。

第十九条 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

第二十条 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时，须远离热源、明火和易爆化学品；在使用或合成叠氮等高能易爆化合物、金属有机等活泼易燃化合物、新结构分子等未知毒性化合物时，应按需使用或合成，除封存的用于结构测定的微量样品外，所合成的化合物应在实验结束后及时销毁或废弃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须监督实验人员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工作和实验后的废物处理工作，确保实验准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做好相关安全和处置设施的配备工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库存与使用情况，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和流失。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及时将不再使用、变质、使用后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废弃和分类收集，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手套等耗材集中收集，确保不危害他人和环境。化学实验应尽量采用微量、半微量实验，或采用无毒、低毒物质来代替有毒、高毒物质，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在废弃时应避免随意混合发生危险，各实验室应指定人员及时分类收集和暂存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包装外张贴标明废物成分和数量的统一标签，按要求转移至化学废弃物暂存区。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措施。

第二十四条 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危废暂存箱中，针头等利器须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院部应每学期末统计所辖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及时转运至有资质的企业定期集中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单位应及时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统计，做好转移处置工作。转运前应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检查，转运过程中应确保搬运、移动中的安全，转运后应保留签字的交接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院部和实验室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各项工作，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的，

学校将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